嵩明县杨林镇卫生院

关于对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1日至12月24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嵩明县杨林镇卫生院进行专项巡察。12月2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嵩明县杨林镇卫生院反馈了巡察情况。会前，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嵩明县杨林镇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陈欣华通报了巡察情况，向陈欣华移交了巡察反馈意见。会上，县委第三巡察组组长刘庆华同志向嵩明县杨林镇卫生院领导班子反馈了巡察情况；县委巡察办副主任戴康映同志传达县委陈书记讲话精神并提整改要求；县委卫生健康工委副书记、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杨培生提出整改要求；嵩明县杨林镇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陈欣华主持反馈会议并代表班子作表态发言。县委第三巡察组全体成员、县纪委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组负责同志、杨林镇卫生院班子全体成员、职工参加反馈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反馈情况向社会予以公开。

巡察组指出，本次巡察围绕“两个落实、一个围绕”共发现42个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理论学习不走心，意识形态工作不重视；落实政策规定不到位，促进医院规范发展有差距；自身能力建设不足，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高；对村级卫生室监管指导不足，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滞后，专业化水平不高；医德医风建设有差距，投诉处理不到位；执行纪律不严格，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经费管理不规范；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不到位，领导核心作用弱化；党建基础工作薄弱，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发展党员不严肃不认真，入党积极分子管理混乱。

县委第三巡察组组长刘庆华同志提出了3点整改意见：一是树牢为民意识，增强业务能力，规范从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二是树牢规矩意识，加强建章立制，廉洁行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财务管理和审批流程，以制度管人、管财、管物；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三是树牢责任意识，强化党建引领，积极兴医。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切实提高党建业务水平，夯实党建基础工作，推动党组织活动与医院工作有机融合。

县委巡察办副主任戴康映同志传达县委陈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一是抓好问题整改，要把问题整改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各被巡察单位要高度重视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以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性，抓好问题整改和意见落实。二是抓好机制规范，要把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抓紧抓实。各被巡察单位要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内部管理，推动长效管理。三是加强自身业务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四是抓好班子建设，要把政治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作为班子建设重要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严格建设要求。

县委卫生健康工委副书记、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杨培生同志对杨林卫生院提出整改要求，一要医院党政班子要增强政治担当，提高政治执行能力，工作落到实处、落到细节。二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学习。三要强化务实举措，建章立制，强化责任，细化到人。四要履行职责要细，本着人民至上、健康至上的初心努力工作。

嵩明县杨林镇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陈欣华代表班子作表态发言：将以问题为导向，求真务实，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坚决逐一落实整改，坚持举一反三，形成常态自查自纠机制，久久为功，驰而不息落实党建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着力推进医院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正确对待巡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贯彻落实巡察工作要求。深刻剖析反馈的问题，认真研究，抓好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注重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促进医疗工作依法规范，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工作成果。二是端正态度，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巡察工作意见。及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研究整改措施，立行立改。三是坚决贯彻巡察组反馈意见，健全长效机制，立行立改，切实增强整改成果运用。自觉把巡察结果与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医疗服务工作融为一体，以良好的工作业绩来验证巡察整改结果。